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5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請求憲法法庭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109年度緊家護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適法處分，並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原以「憲法聲請處分裁定聲請書」，請求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抗字第3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嗣再提出「憲法聲請處分裁定補充理由書」，變更請求事項為請求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109年度緊家護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為適法處分。其中，系爭裁定二應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3日針對本件聲請人之再抗告所為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以上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且依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之請求事項，非屬得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者；況其聲請所涉之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2號彭耀華聲請案